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留学生缺课补偿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2](附)119 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连续住院超过十天,而导致被保险人缺课,出院后需进行补课,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缺课费用补偿金。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从其他途径或应当由其他保险合同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从其他途径请求给付或者向其他保险合同的承保公司请求赔偿。保险人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合同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缺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四)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五) 椎间盘突出症;
- (六)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七)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 (八)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九)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十)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一)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十二)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应提交的材料；
- (二) 有关就读学校的缺课证明；
- (三) 完整的病历或出院小结；
- (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利宝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的附加险条款。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

释义

1. **留学期间：**指被保险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2.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规定的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险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3. **住院：**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5.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险项下承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险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本附加险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